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、主任觀護人張顯誼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轉 1301

### 竹檢召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聯繫會議 策進勞動環境安全並落實督核共識

新竹地檢署依據「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」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，在本署第一會議室召開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」檢討聯繫會議。會議邀集 17 個執行機構（包含 13 個公務機關及 4 個公益團體），共計 19 名代表參與。本次會議由檢察長張云綺偕同何蕙君主任檢察官、葉子誠檢察官及政風室、書記處、執行科、觀護人等科室主管與同仁共同參與。會中針對本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，並制定統一規範，以提升執行效能，促進業務運作的順暢，深化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推行成效。

本署自 113 年 1 月至 10 月間，共核准 328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，累計履行人次達 13,742 人次，總履行時數達 79,935 小時。若以最低工資每小時 183 元計算，勞動產值

高達新臺幣 1,462 萬 8,105 元，能大幅節省 17 個執行機關（構）之人事費用，成效卓著！

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兼具矯正意涵，各執行機關（構）現場督導與公正考核，有助於改善犯罪因子；若能結合循循善誘的輔導方式，更能有效提升監督與矯治的綜合效能。本次特別邀請專業講師進行「勞動環境安全及職場工安衛教育」講授，進一步強化現場督導人員的在職訓練。本署提案則著重策進管理技術，聚焦於管理技術的優化，包括推行固定時段簽到制，以利機構集中管理，減少查核難度，並提升執行效率。

輕型犯罪人透過社區勞動，在本署考核下保持良好素行、不再犯，在履行時數折抵刑罰之同時，亦維持家庭功能，充分展現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本旨。本署檢察長張云綺在致詞中特別感謝各執行機關（構）對社區的貢獻，願意提供勞動機會並指派現場督導善盡管理輔導責任，也積極增進矯治技術，及配合本署高密度訪查稽核機制。本署仍呼籲有意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，珍惜各執行機關（構）提供的資源，唯有展現積極履行的良善態度與行動，才能擁有以勞動回饋社區、替代刑罰的機會。

相關照片：



張云綺檢察長致詞感謝執行機關(構)



葉子誠檢察官主持座談會建立管理共識



林冠伶講師講授勞動環境安全及職場工安衛教育課程